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三八三六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三八三六七
傳真電話：二三一三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九五九四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00至502號解釋

高爾夫球場球員之取收場地供營業用者應課徵營業稅

營業營徵應金證保之取收場球夫爾高

則原平公稅課合符稅退實核時費退於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舉行之第一一三九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五〇〇、五〇一及五〇二號解釋。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劉鐵錚、黃越欽、謝在全、董翔飛、孫森焱、楊慧英、戴東雄、王和雄、曾華松、林永謀、賴英照、蘇俊雄、吳庚、施文森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各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解釋字第五〇〇號解釋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釋字第五〇〇號解釋係就金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廷）為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六六一三〇號函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該號解釋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公平之原則，如名目雖為「保證金」，惟實際上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則仍應依前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解釋理由書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銷售勞務，則為提供勞務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或提供貨物以取得代價者而言。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營業額，為納稅義務人轉讓貨物或提供勞務向對方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價款及其他實質上屬於代價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等，依約定屆期應退還者，於實際退還時，稽徵機關前收入會費及保證金等營業額所含營業稅，應予退還。本於租稅法律主義及課稅公平之原則，如名目雖為「保證金」，惟實際上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則仍應依前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公平原則為之，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在案。財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六六一三〇三號函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向會員收取入會費或保證金，如於契約訂定屆滿一定期間退會者，准予退還；未屆滿一定期間退會者，不予退還之情形，均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迨屆滿一定期間退會者，不予退還之情形，均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又八十九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一則。茲將該新判例案號、要旨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二五號

【本刊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八九）台資字第〇〇一八九號公告該院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一則。茲將該新判例案號、要旨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二五號

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運送走私物品罪，並不以運送他人所有或持有之走私物品為限，即為自己運送者，亦包括在內，故不論運送人係為他人運送或為自己運送，均應成立運送走私物品罪。

相關法條：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

迴避稅捐行為。是基於公平課稅原則，營業人實際上從事營業行為收取之款項，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者，應依法課稅。財政部上開函釋係就實質上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對價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如何課稅所為之釋示，並未逾越營業稅法第一條課稅之範圍，符合課稅公平原則，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亦無牴觸。

最高法院公告刑事判例一則

送走私物品罪。

轉任人員採計年資至本俸最高級規定所敘職等與俸給法施行細則不符應檢討改進

【本刊訊】釋字第五〇一號解釋係就楊添丁為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第五〇一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所訂定。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相互轉任採計年資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該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本刊訊】釋字第五〇一號解釋係就楊添丁為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收養者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之規定

性彈有宜女子方他養收或養收同共妻夫於

第五〇二號解釋

【本刊訊】釋字第五〇二號解釋係就管宜萍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家抗字第五二號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該號解釋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關於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者無效之規定，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牴觸。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固屬立法裁量事項，惟基於家庭和諧並兼顧養子女權利之考量，上開規定於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宜有彈性之設，以符合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關於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者無效之規定，乃以尊重世代傳統，限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牴觸。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固屬立法裁量事項，惟現行收養制度以保護養子女之利益為宗旨，而現實多元化社會親子關係漸趨複雜，就有配偶者共同收養或收養他方配偶之子女情形，如不符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致收養無效時，反有損被收養人之利益，影響家庭幸福。基於家庭和諧並兼顧養子女權利之考量，上開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之規定，於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宜有彈性之設，以符合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實務上關於走私罪之一些爭點問題……林元譜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之評析（上）……賴英照
談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暨「建議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必要性及擬議條文說明」之始因……林明德
行政訴訟之判決……黃綠星
高法院判決與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民事庭決議之研討……林秀雄
起訴狀一本主義與傳聞法則（譯）……陳運財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九

陳志龍 公物侵占罪、竊取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與收取回扣罪之區分
【實例研習】
李建良 於品標示「吸菸有害健康」的憲法問題
陳聰富 人事保證範圍與保證人之權利
林誠二 營業合併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讓與
林俊益 評民國八十九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
林東茂 證人保護法鳥瞰
法令動態表
【文獻資訊】
最新文獻資料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電話(02)23319348 傳真(02)23759594 劃撥帳號18777560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